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708_附件1-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pdf、0000708_附件2-調整警語
對照表.docx)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
保證收益及配息)」(下稱本基金)新增基金名稱須揭露之
警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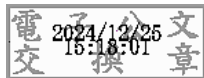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298號函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
為規範」第8條、第10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辦理(如附件
1)。
- 二、調整本基金名稱後方警語(如附件2對照表)，請貴公司自即
日起配合辦理。
-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旨揭警語將於114年1月底前配合更新。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吳承芳
電話：(02)2581-7288#50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Faith.Wu@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3005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8條、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條文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829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本案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劉宗聖**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略……)</p> <p>十七、以獲利、<u>配息率</u>、<u>配息金額</u>、<u>ETF 追蹤指數績效</u>或<u>殖利率</u>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p> | <p>第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略……)</p> <p>十七、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p> | <p>現行業者有以「配息金額」或「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為基金廣告，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爰修正第8條第17款。</p> |
| <p>十八、以配息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u>或為廣告及文章內容之主要訴求</u>。</p> | <p>十八、以配息<u>比</u>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p> | <p>考量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之貼文常未有標題，惟整篇文章內容主要訴求為廣告配息率或金額，爰修正第8條第18款，增訂不得以配息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及文章內容之主要訴求之行為。</p> |
| <p>三十三、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u>或殖利率</u>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u>或殖利率</u>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u>或基金投資組合殖利率之計算方式及納入計算</u></p> | <p>三十三、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p> | <p>現行業者有以 ETF 投資組合現金殖利率為廣告，爰修正第8條第33款，增訂不得以基金投資組合殖利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殖利率、平均殖利率、到期殖利率等）作為銷售訴求之相關規範。</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之資產項目。</u></p> | | |
| <p>三十五、揭示年化配息率<u>或年</u> <u>化配息金額。</u></p> | <p>三十五、揭示年化配息率。</p> | <p>年化數據屬預估性質，並不精確，不適合以年化配息率為廣告內容。同理，年化配息金額不論是否排除資本利得項目，仍為估算數字，亦有誤導投資人之可能，比照年化配息率規定，爰修正第8條第35款，增訂不得有揭示年化配息金額之行為。</p> |
| <p>第10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1. (略，內容未修正) 2. (略，內容未修正) 3. (略，內容未修正) 4.以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及TLAC債券）為訴求，或過去1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30%以上投資於CoCo Bond及TLAC債券之基金，應揭示「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及</p> | <p>第10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除為單純登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或服務等標榜境外基金機構、集團、公司或企業形象而不涉及任何基金產品之廣告，無須標示警語外，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 一、平面廣告： 1. (略，內容未修正) 2. (略，內容未修正) 3. (略，內容未修正) 【本目新增】</p> | <p>1. 現行業者有以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訴求（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CoCo Bond及TLAC債券），或基金投資組合有一定比重（30%以上）投資於CoCo Bond及TLAC債券，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特性，投資風險較高，惟廣告行為規範尚未對此類基金有風險揭露或警語揭示之相關規範，爰新增第10條第1款第4目。 2. 其餘目次順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TLAC 債券)</u>，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等相類警語。</p> <p><u>5.</u> (略，內容未修正)。</p> <p><u>6.</u> (略，內容未修正)。</p> <p><u>7.</u> (略，內容未修正)。</p> <p><u>8.</u> (略，內容未修正)。</p> <p><u>9.</u> (略，內容未修正)。</p> | <p>4.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略)。</p> <p>5. ETF 配息可能涉及收益平準金之揭露：(略)。</p> <p>6.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 ETF... (略)。</p> <p>7.從事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基金之廣告... (略)。</p> <p>8.基金名稱與環保或其他永續概念有關... (略)。</p> | |
| <p><u>10.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u>，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u>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u>」。</p> | <p>【本目新增】</p> | <p>1.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考量ETF 與基金監理一致性原則，對於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應於基金名稱後加註相關提醒警語，爰新增第10條第1款第10目。</p> <p>2. 其餘目次順延。</p> |
| <p><u>11.廣告內文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u></p> <p>(1) (略，內容未修正)。</p> <p>(2) (略，內容未修正)。</p> <p>(3)以基金配息率<u>或配息金額</u></p> | <p>9. 廣告內文提及下列情事時，應再加註之內容：</p> <p>(1) (略)。</p> <p>(2) (略)。</p> <p>(3)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p> | <p>配合第8條第17款，修正第10條第1款第11目之3規定，並精簡警語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為廣告時，應揭示「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p> <p>(4) (略，內容未修正)。 (5) (略，內容未修正)。 (6) (略，內容未修正)。</p> | <p>應揭示「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之警語。</p> <p>(4) (略)。 (5) (略)。 (6) (略)。</p> | |
| <p><u>(7)以ETF追蹤指數之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時，應對計算方式、條件與限制註明清楚，對風險衡平報導，並應揭示「以上僅為ETF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本ETF基金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且並未考量交易成本。」之警語。</u></p> <p><u>(8)</u> (略，內容未修正)。 <u>(9)</u> (略，內容未修正)。 <u>(10)</u> (略，內容未修正)。 <u>(11)</u> (略，內容未修正)。</p> | <p>【新增第11目之7】</p> <p>(7)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 (略)。 (8) (略)。 (9) (略)。 (10) (略)。</p> | <p>1. 現行業者有以ETF追蹤指數之過去績效或殖利率為廣告，對計算條件、警語或風險平衡報導尚無相關規定，不易使投資人明瞭該結果不代表ETF基金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及未考量交易成本等資訊，爰新增第10條第1款第11目之7規定。</p> <p>2. 其餘第11目之細項順延。</p> |
| <p>第12條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尚應符合下列原則： (……略……)</p> <p>十一、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及ETF追蹤指數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及ETF追蹤指</p> | <p>第12條 以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為廣告或促銷內容者，尚應符合下列原則： (……略……)</p> <p>十一、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p> | <p>現行業者有以(任何期間)ETF追蹤指數績效為廣告，或刊載ETF追蹤指數績效時，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爰修正第12條第1項第11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數績效</u>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p> | <p>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p> | |

附件 2、調整警語對照表

| 修改前基金名稱 | 修改後基金名稱 |
|---|--|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